

# 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 营 者 名 称 : 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8MA05LXTC93  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焦国强

住 所 : 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重庆道  
以南,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2号楼-

经 营 场 所 : 5、6-401  
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重庆道  
以南,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2号楼-  
5、6-401

主 体 业 态 : 食品销售经营者(含网络经营)

经 营 项 目 : 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\*\*\*

有效 期 至 2027 年 02 月 21 日

## 说 明
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 可 证 编 号: JY11200160058493

日 常 监 督 管 理 机 构: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 常 监 督 管 理 人 员: 于宝鑫,王帅

投 报 举 报 电 话: 12315

发 证 机 关: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:



宋海洋  
2022年02月22日